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彈性加給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

107.5.18.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5.29. 第 299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6.11.107 院字第 1070024 號公告

- 一、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，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校服務，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，特依本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規定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研人員（含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）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良好，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二者，得申請彈性加給，經系（所）推薦及院、校審議後支給之：
 - （一）曾獲科技部(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)傑出研究獎、其他研究獎，或教育部學術獎，國家講座或其他名譽卓著之學術獎等。
 - （二）最近十年內有發表三篇於 SCI、SSCI、TSSCI 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之著作論文；或經審查的學術專書著作。
 - （三）最近五年執行三年以上科技部或政府部門計畫。
 - （四）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五次。
- 三、教研人員自通過推薦當年八月一日起，按月支領彈性加給，支給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授級：每月支給二十至二十五點。
 - （二）副教授級：每月支給十五至二十點。
 - （三）助理教授級：每月支給十至十五點。本院彈性加給給與期限一年，期滿經系所推薦及院、校審議後，得再核給。留職停薪期間，暫停支給彈性加給，當學年度復薪者，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學年度結束為止。支領各級彈性加給人員如獲升等，繼續按原職級標準支領至學年度結束止。
- 四、本院得在分配總經費額度內，自行調配支領各級彈性加給人數比例。為兼顧績效與領域差異化，得另以本院自籌收入核發彈性加給，並視自籌收入情況在二十點範圍內按月增給為原則，期間最多一年；其實際支給期間及金額，由審議小組審核議定之。
- 五、符合本校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第五點所列資格條件者，得經本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審議小組提出，相關程序、給與期限及支給額度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申請彈性加給者應將申請資料送交系（所），各系（所）應於院規定之期限內，將查核後之相關資料向院推薦；系（所）合聘教師由所屬主聘系（所）推薦。

彈性加給之推薦申請，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並報校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核給。

審議小組應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於本學院或他學院之特聘教

授中遴選產生。

審議小組委員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本院彈性加給之審議亦得由本院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七、各等級彈性加給每月支給之點數及每點折合率，依校方規定辦理。

八、獲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、特聘加給第一款至第四款、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者，不得重複支領本項加給。但以本院自籌經費支應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本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